

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赵福君、欧阳曜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久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韩凤岐

祝 卫

2015 年 4 月 9 日